



沙田區議會

修訂《沙田區議會常規》

本文件請議員考慮並通過修訂的《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詳見附件一。

背景

2. 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在每一屆新的區議會均會向各區區議會發出常規範本。參考以往的安排，現根據總署最新的常規範本，擬出修訂常規的建議。

修訂建議

3. 有關主要修訂建議如下，詳見附件一：

(a) 簡單多數票

(見常規第 1(7)條)

在常規闡釋何謂簡單多數票，指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最高票數，而其票數超逾第二高票。

(b) 申報利益

(見常規第 48(14) 條、48(17)條、及附錄 IV)

- (i) 列明如果區議會主席作出聲明，表示與所考慮的事項有利益關係，會議可暫時由區議會副主席代為主持。如區議會副主席也就同一考慮事項申報利益關係，則會議可暫時由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第 6(3)及(4)條的規定所選出的臨時主席代為主

持[第 48(14)條]；

- (ii) 列明須按情況記錄所申報利益的性質、會議的決定，以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在會議紀錄內[第 48(17)條]；
- (iii) 指出載錄於議員/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議員/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資料，並不表示該內容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任何同意或許可[附錄 IV「個人利益登記須知」第 10 點]；
- (iv) 補充《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第 8 類「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資料，方便議員或委員會成員按常規的規定，申報須予登記的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詳情[附錄 IV]；以及
- (v) 此外，因應香港審計署的建議，總署訂立了有關區議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的良好做法，供各區議會在處理利益申報及作出裁決時參考。有關良好做法見本文件附件二，以供備悉。

(c) 有關工作小組的條文

(見常規第 50(2)-(4) 及 51 條)

- (i) 修訂條文，使公眾人士旁聽會議的安排亦適用於工作小組會議[第 50(2)-(4)條]；以及
- (ii) 經修訂條文後，工作小組在閉門會議所討論事項內容的發布安排會與區議會或委員會一致[第 51 條]。

(d) 提名委員會增選委員
(見常規附錄 III 附件)

在提名委員會增選委員時，需要提交多些獲提名人的個人資料，方便委員會委員參考，以作更全面的考慮。

議決事項

4.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第 3 段所述載於附件一的修訂建議，以及備悉載於附件二的有關區議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的良好做法。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4/45/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